

阳山县水利局

地址：阳城镇行政中心 2 路

电话：0763-7802428

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

阳水征决字〔2024〕01 号

当事人：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96267412A

住所：阳山县阳城镇车路村

法定代表人：陈国成 职务：执行董事 电话：13802897093

据核实，你单位位于阳城镇车路村矿选厂在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利用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55KW 抽水设备在连江河支流屋村河车路村段坳荣塘河道边（经纬：112.626848624，纬度：24.419503567，）采用抽水设备方式取用江河地表水，经核定地表水取水量按照用电量级用水量（来源于对你单位未经批准取水案的调查笔录数据）一年 5 万多立方米，以 5 万立方米计）占比推算，采用 2019 年为基准计算。分别于 2013 年 36.766 度，核定取水 12564 立方米；2014 年 47.125 度，核定取水 16105 立方米；2015 年 30.75 度，核定取水 10509 立方米；2016 年 36.769 度，核定取水 12224 立方米；2017 年 47.688 度，核定取水 16297 立方米；2018 年 80.043 度，核定取水 27354 立方米；2019 年 146.31 度，核定取水 50000 立方米；2020 年 78.18 度，核定取水 26717 立方米；2021 年 198.252 度，核定取水 67751 立方米；，合计共取水 239520 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1、2013年至2015年按0.12元/立方米的标准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肆仟柒佰元6角(4700.6元),2、2016年至2021年按0.20元/立方米的标准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肆万零陆拾玖元肆角(40069.4元),共计征收水资源费肆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4477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到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水行政部门窗口缴纳处缴纳拖欠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从本决定书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山县人民政府或清远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阳城镇行政中心2路

联系人:黄建芬

电话:18023742550, 0763-7803041

附件:1、水资源费补缴通知书

2、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21年水资源计算情况表;

阳山县水利局

2024年7月24日

